**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考试测评服务定点供应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HTC-FW-2021-0865**

**招 标 人：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99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8047)

[第三章 主要采购内容及要求 26](#_Toc2924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_Toc3216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16432)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52](#_Toc16342)

[第七章 质疑函格式和内容要求 56](#_Toc877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委托，拟对**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考试测评服务定点供应商项目**以公开招标人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HTC-FW-2021-0865

2、项目名称：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考试测评服务定点供应商

3、招标人：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二、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

**三、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对外员工招聘，省局（公司）机关、专业公司遴选工作人员，全省行业人才综合测评，职业技能鉴定，烟草行业特有职业资格（岗位等级）证书复核，机关人事档案整理等。

2、服务期限：三年。

**四、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无。

**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次投标：**

1、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处于烟草行业单位投标限制期内的；

2、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显示有行贿行为记录的。

3、投标人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情形的。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09:30时- 16:30时（节假日除外）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号楼0801）购买。招标文件资料费：500元/份（招标文件资料费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原件，介绍信中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收原件）。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验原件，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提供营业执照原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资料须真实、完整、有效，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提供资料中出现虚假、错误信息等所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烟草专卖局外网》。**

**九、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年 月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至 年 月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二、开标时间：** 年 月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十三、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936号烟草兴业大厦34楼会议室。

**十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936号烟草兴业大厦32楼

联 系 人：李清泉

电 话：15082223007

**招标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10室

四川分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号楼0801

联 系 人：侯燕

电 话：028-85246996-815、15775958536

邮 箱：463448717@qq.com

联 系 人：吴仕杰

电 话：028-61152992、1800055853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考试测评服务定点供应商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_四、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及“第三章 主要采购内容及要求” |
| 4 | 投标人资格条件与禁止投标情形 | 详见招标公告第四条、第五条 |
| 5 | 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 具有如下情形的单位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  (1)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3)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4)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相互任职或工作情况的；  (5)当前处于停业状态的；  (6)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投标限制期内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处于破产状态的；  (9)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的；  （10）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的；  (11)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存在经济刑事案件的；  (12)近3年内，投标人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过行政主管部门以下行政处罚的：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  (13)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1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正在被纪委监察委立案调查的；  （15）投标人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其他投标人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为直系亲属关系的，相关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活动；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活动。 |
| 6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投标纪律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35条。 |
| 8 | 分包和转包 | 不允许。 |
| 9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10时 00分（北京时间） |
| 10 | 递交投标文件  时间、地点 | 年 月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至 年 月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936号烟草兴业大厦34楼会议室。 |
| 11 | 开标地点 |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936号烟草兴业大厦34楼会议室） |
| 1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13 | 投标保证金 | 1、金 额：贰万元整  2、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3、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4、帐 号：6232593799003661009  5、交款方式：1、银行转账形式；2、银行电汇形式；3、网上银行转账形式。不接受以现金方式交纳的保证金，不接受个人账户代缴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6、投标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请在银行回单备注栏填写“项目名称”保证金。（仅用于查帐）**  7、保证金退还：  （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  （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正式签订之前。  在正常履约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将于合同履约完成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 15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6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 1、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外网》上发布澄清修改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所有已经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及时关注在网络媒介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并及时进行阅读、下载、截图、打印等。若投标人未能尽到该义务，将承担投标中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  3、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10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 17 | 投标文件的数量 | 正本1份、副本 1份、电子文档（U盘）1份。 |
| 18 |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注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9条。 |
| 19 | 最高限价 | **1、对外员工招聘（按参考人数计）：初审15元/人，初面50元/人，笔试100元/人/科（科目由甲方确定），面试450元/人。**  **2、省局（公司）机关、专业公司遴选工作人员（按参考人数计）：笔试180元/人/科（科目由甲方确定），面试500元/人。**  **3、全省行业人才综合测评（按参考人数计）：笔试240元/人/科（科目由甲方确定），面试500元/人。**  **4、职业技能鉴定最高限价（按承接地点和参考人数计）：成都220元/人，烟叶产区（攀枝花、泸州、广元、宜宾、凉山）180元/人。**  **5、烟草行业特有职业资格（岗位等级）证书复核（按参考人数计）：150元/人。**  **6、机关人事档案整理（按数量计）：180元/人/本（包含档案盒、整理装订、电子档案等）。**  **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作无效投标。** |
| 20 | 投标报价 | 本次报价为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合同包含的风险和各种税费等各项应有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委托方不再补偿。 |
| 21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单价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60%或所有有效报价平均价的7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2 | 发票要求 | 增值税专用发票（免税产品提供免税证明） |
| 23 |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1、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如有））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2、投标人声明（承诺）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和违反投标纪律要求的行为，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和违反投标纪律要求的行为，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3、若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被确定为中标人并与签订合同的，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由该中标人承担，且有权要求该中标人支付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  4、一经查实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投标人存在虚假投标行为的，将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加四川烟草行业的投标活动。  6、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若发现中标候选人有虚假投标情形，将纳入四川烟草行业不良供应商名单。 |
| 24 | 评标委员会 |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5 |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 |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名。原则上选取第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可以根据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顺延确定中标人，并进行公告，也可以重新招标。 |
| 26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烟草专卖局外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 27 | 质疑 | 1、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及时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历天，一次性向质疑受理单位提交书面的质疑材料，质疑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未送达的，均按照无效处理，质疑受理单位有权不接收，对此造成的质疑无效，质疑受理单位概不负责；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质疑受理单位提交书面的质疑材料，质疑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未送达的，均按照无效处理，质疑受理单位有权不接收，对此造成的质疑无效，质疑受理单位概不负责；  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限届满之日前向质疑受理单位提交书面的质疑材料，质疑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未送达的，均按照无效处理，质疑受理单位有权不接收，对此造成的质疑无效，质疑受理单位概不负责。  4、质疑受理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10室  联系人：侯燕  电 话：028-85246996-815、15775958536  邮 箱：463448717@qq.com  四川分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号楼0801  注：电话010-63905903是监督任何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贿受贿或通过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评标结果或通过上述行为获取中标资格等行为的，投诉人应当据实反映情况，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 2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不列入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招标代理服务费对应货币为人民币，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壹万陆仟元整。  支付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方式：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交纳。  收款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账 号：1289093549109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府城大道支行。 |
| 29 | 授权代表有关  要求 | 当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  **1、应当由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应当由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并进行开标和评标过程中所需要的相关资料签字。**  **3、需提供投标单位为授权代表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
| 30 | 答疑 |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
| 31 |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内容制作**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唱标，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9条规定进行单独包装、密封和标注；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之后。 |
| 32 | 服务期限 | 三年 |
| 33 | 述标 | 投标人应当作述标准备，述标人员必须为该项目负责人，述标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  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招标人将组织通过审查的投标人随机抽取述标顺序。 |

## 注：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与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考试测评服务定点供应商采购。

### 2. 有关定义

2.1 本项目招标人是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相应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2）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制投标情形；

（3）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作出实质性响应；

（4）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5）满足本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规定及要求；

（6）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中标人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该费用不单独列入投标报价。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利害关系授权代表的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回避。本次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主要采购内容及要求；

（4）评标办法；

（5）投标文件格式；

（6）合同主要条款；

（7）质疑函格式。

6**.**2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外网》**上发布澄清修改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所有已经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及时关注在网络媒介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并及时进行阅读、下载、截图、打印等。若投标人未能尽到该义务，将承担投标中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10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成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7.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未尽事项，按现行有效的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冲突或背离的，按现行有效的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 8. 答疑会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若有必要召开，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编写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否则，投标人的该份外文资料无效。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0．计量单位

10.1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

11.1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联合体投标

12.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4.2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承诺函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投标保证金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1. 商务应答表

（10）技术应答表

14.3 报价部分。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差旅、合同包含的风险和各种税费等各项应有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委托方不再补偿。

1. 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报价，不得遗漏。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5.1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金额、缴纳时间、退还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6.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 在招标人确定中标投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 由于中标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5. 由于中标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的。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准备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U盘）1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和盖鲜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必须胶装，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纸除外），编码。

18.7 本次采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标段号（如有）。

19.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及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分开包装，也可以一起包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若正本、副本一起包装可不标注）、 “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标段号（如有）。

开标一览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内容制作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唱标，需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单独包装、密封和标注；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之后。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包装和标注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也将被拒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内，将所有的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外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0.2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外封套上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和项目名称应当与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本次招标项目的名称一致。若仅是外封套标注不符合上述情况，投标人可以在开标时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须由本项目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单位为授权代表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材料应当制作两套，一套由授权代表随身携带，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示，另外一套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0.4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1.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书面通知以及补充、修改内容须同时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且补充、修改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补充、修改的内容制作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内容应该按本章第18条和第19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本章第16条的规定执行。

## 四、开标、评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须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22.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监督人员参加。

22.3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开标会主持人当众宣布参加开标的唱标人、会议记录人、招标人代表及现场监督人等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2.4 由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先交叉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当场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主持人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2.5 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同时由记录人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授权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22.6 开标时，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

22.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8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烟草专卖局外网》上查询评标结果。

### 23.评标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开展评标工作。

###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外网》**中予以公示。

###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人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接到通知后，中标人应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介绍信到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定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标人承诺书、中标通知书、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4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或扫描件（一份）尽快送招标代理机构，以便尽快退还保证金。

### 28.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转包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

### 31、合同签订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六、投标纪律要求

### 33.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与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3）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七、质疑

### 34. 关于质疑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7项。

## 八、招标文件的解释说明

### 35.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35.1 招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发出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全体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35.2 对招标文件的解释，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 九、其他

### 36. 时间计算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天”、“日”，均为“日历天”，表述为“工作日”的除外。

### 37．本数计算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 “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足”不包括本数。

### 38．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主要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要求及最高限价

1、对外员工招聘（按参考人数计）：初审15元/人，初面50元/人，笔试100元/人/科（科目由甲方确定），面试450元/人。

2、省局（公司）机关、专业公司遴选工作人员（按参考人数计）：笔试180元/人/科（科目由甲方确定），面试500元/人。

3、全省行业人才综合测评（按参考人数计）：笔试240元/人/科（科目由甲方确定），面试500元/人。

4、职业技能鉴定最高限价（按承接地点和参考人数计）：成都220元/人，烟叶产区（攀枝花、泸州、广元、宜宾、凉山）180元/人。

5、烟草行业特有职业资格（岗位等级）证书复核（按参考人数计）：150元/人。

6、机关人事档案整理（按数量计）：180元/人/本（包含档案盒、整理装订、电子档案等）。

二、其他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若中标人拟更换项目服务人员，需书面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若中标人违反此规定，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4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估法。

**3. 评标程序**

3.1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继续评标将损害招标人利益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初步评审

3.2.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2符合性审查。

对通过了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3 **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3详细评审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为3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分值高的排名在前；报价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6）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并及时处理。

3.8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按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其它报价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

（5）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单价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60%或所有有效报价平均价的7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按照规定修改评标结果或重新评标，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3）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初步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初步评审的评审细则；详细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详细评审的评分办法。

**初步评审的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 |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
| 未处于烟草行业单位投标限制期内 | 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处于烟草行业单位投标限制期内。提供承诺函原件。 |
| 信用及行贿行为记录 | 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未显示有行贿行为记录的。提供承诺函原件。 |
| 其他禁止投标情形 |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情形。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装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的规定 |
| 签字和盖章 | 符合第二章“三、投标文件编写”第18条的规定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的规定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是否为可选择性的报价或多个备选报价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
| 报价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第20项的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项的规定 |
| 其它 |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条件或无效投标情形 |

**详细评审的评分办法**

| **编号** | **指标** | **分数** | **明细指标** | |
| --- | --- | --- | --- | --- |
| 1 | 技术  支持 | 10分 | 报名系统  （10分） | 具备网络报名系统，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具体网址，现场验证真实性，验证合格得5分，不合格得0分；  对系统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优秀得5分，良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无法使用的得0分。  注：由投标人现场进行演示，投标人自备设备。 |
| 2 | 报价  情况 | 40分 | 服务报价（40分） | 对外员工招聘：以所有有效响应人各项报价合计最终报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报价，低于等于基准价得12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0.2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1%扣除。 |
| 省局（公司）机关、专业公司遴选工作人员：以所有有效响应人各项报价合计最终报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报价，低于等于基准价得6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0.1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1%扣除。 |
| 全省行业人才综合测评：以所有有效响应人各项报价合计最终报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报价，低于等于基准价得6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0.1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1%扣除。 |
| 职业技能鉴定：以所有有效响应人各项报价合计最终报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报价，低于等于基准价得6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0.1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1%扣除。 |
| 烟草行业特有职业资格（岗位等级）证书复核：以所有有效响应人各项报价合计最终报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报价，低于等于基准价得6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0.1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1%扣除。 |
| 机关人事档案整理：以所有有效响应人各项报价合计最终报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报价，低于等于基准价得4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0.1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1%扣除。 |
| 3 | 技术方案要求 | 25分 | 方案  适应性  （5分） | 项目实施方案能够满足考试测评工作需要、公开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流程计划具有可操作性。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1分，完全不符合得0分。  注：上述需结合述标情况与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述标人员必须为该项目负责人） |
| 服务  质量控制（10分） | 提供完备的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有服务质量控制机制，能够在服务的各个流程环节确保有效控制和质量保证。方案明确合理并具有建设性得8-10分，方案明确合理得5-7分，方案描述不够详尽合理得2-4分，方案描述疏漏不合理得0-1分。  注：上述需结合述标情况与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述标人员必须为该项目负责人） |
| 工作  了解程度（5分） | 对提供的服务相关工作，有全局的认识、前瞻的考虑、清楚的谋划、战略的建议。完全了解得4-5分，基本了解得2-3分，不了解或不太了解得0-1分。  注：上述需结合述标情况与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述标人员必须为该项目负责人） |
| 应急/信息安全保障方案  （5分） | 需制定实施服务过程中涉及甲方临时提出服务的应对措施（如场地、车辆、食宿、增加服务人员等），以及在实施服务过程中涉及甲方的信息安全控制措施。措施完善得4-5分、措施部分完善得2-3分、措施不完善得0-1分。  注：上述需结合述标情况与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述标人员必须为该项目负责人） |
| 4 | 业绩  情况 | 15分 | 服务业绩（15分） | 响应人2016年以来，具有以下业绩的获得对应分数，最高得15分，其中：  1、为地(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组织过规模8000人以上考试测评笔试项目的，1个得4分；规模7999-4000人考试测评笔试项目的，1个得3分；规模3999-2000人考试测评笔试项目的，1个得2分；规模1999-1000人考试测评笔试项目的，1个得1分，以上最高得10分。  注：上述需提供合同证明及人数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  2、为地(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组织过干部选拔（调）、工作人员遴选、员工素质评价项目的，得2分。  注：上述需提供合同证明，否则视为无效。  3、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实施过档案整理项目的，得3分。  注：上述需提供合同证明证明，否则视为无效。 |
| 5 | 服务  团队 | 10分 | 项目  负责人  （5分） | 应具备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二级及以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完全满足得5分，不满足得0分。  注：以上需提供学历和资格证书和近一年社保证明(通过第三方代缴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和用工合同)或劳动合同，否则视为无效。 |
| 项目  服务人员  （5分） | 提供4名固定的项目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三级及以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完全满足得5分，每少提供一人扣1.25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需提供所有人员的学历和资格证书和近一年社保证明(通过第三方代缴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和用工合同)或劳动合同，否则视为无效。 |

注：平均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平均得分相同者，则取小数点后第三位，以此类推。

## 5. 终止招标

招标人因自身或外部原因，有权终止本次招标。投标人已发生的相关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终止招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外网》**网上公告

## 6．废 标

6.1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外网》**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 7．定标

7.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原则上按顺位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招标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招标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7.2 招标采购单位原则上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8.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9.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关于采购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时，由此对投标人带来不利于的评标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服务期限：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项目，并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1份，电子文档一份。

4、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 单位 | 单价 |
| 1 | 对外员工招聘 | 初审 | 元/人 |  |
| 2 | 初面 | 元/人 |  |
| 3 | 笔试 | 元/人/科 |  |
| 4 | 面试 | 元/人 |  |
| 5 | 省局（公司）机关、专业公司遴选工作人员 | 笔试 | 元/人/科 |  |
| 6 | 面试 | 元/人 |  |
| 7 | 全省行业人才综合测评 | 笔试 | 元/人/科 |  |
| 8 | 面试 | 元/人 |  |
| 9 | 职业技能鉴定 | 成都 | 元/人 |  |
| 10 | 烟叶产区（攀枝花、泸州、广元、宜宾、凉山） | 元/人 |  |
| 11 | 烟草行业特有职业资格（岗位等级）证书复核 | | 元/人 |  |
| 12 | 机关人事档案整理 | | 元/人/本 |  |

注：1、本次报价为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合同包含的风险和各种税费等各项应有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委托方不再补偿。

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另备一份单独密封，投标时同时递交。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资格的条件，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未处于烟草行业单位的投标限制期内**；**

（八）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未显示有行贿行为记录的；

（九）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禁止投标的情形。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或投标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商务、技术、服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在投标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单方面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1、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投标单位为授权代表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资料具体要求为：社保部门出具的原件或社保信息系统相关查询结果的网络打印件，网络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社保证明材料：投标人为授权代表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

**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适用**

## 

## 六、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本公司以转账方式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投 标 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4条中“初步评审的评审细则”中的“资格评审”的相关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若未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投标人自行承担可能由此带来的评标不利后果。**

**资格审查中需要投标人作出承诺的内容，若已经包括在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四条的承诺函内容当中，投标人无需再提供另外的承诺文件。**

## 九、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应答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注：1、投标人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投标人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3、若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投标人有利的偏离，而该偏离在本表中未列出，不视为虚假响应，但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对其评标不利的影响。**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技术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应答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注：1、投标人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投标人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3、若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投标人有利的偏离，而该偏离在本表中未列出，不视为虚假响应，但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对其评标不利的影响。**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方案

## 

## 十二、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担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 | 从业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廉洁合同模板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党和国家有关廉洁规定，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在经济往来中遵纪守法，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反腐倡廉建设，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党和国家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乙方提供的干股或由乙方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它“合作”投资。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委托乙方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它委托理财的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利益”，或者虽然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授意乙方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

（八）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

（九）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拆借资金、要求乙方为子女亲属安排工作或者索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甲方工作人员如与乙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在采购活动中申请回避。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二）乙方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七）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不得自行出资与甲方工作人员“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它“合作”投资。

（八）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以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它理财名义的委托，为实际未出资的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收益”，或者甲方工作人员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的收益。

（九）乙方不得通过赌博方式行贿甲方工作人员。

（十）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授意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

（十一）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约定在其离职后行贿财物。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及签订的合同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采购项目相关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十三）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采购项目相关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的举报部门为监察部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及第二条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进行责任追究。情节较轻的，进行批评教育或者责令其作出检查；情节较重的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及第三条的，对其列入行业“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未设立履约保证金的从应付款中扣除。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因主合同无效、履行完毕、终止、解除等原因而失效。

# 第七章 质疑函格式和内容要求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标段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如不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8、质疑函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提交，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